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王晉通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8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1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
02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6日13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市○○○
05 ○街旁之臺中火車站人行道，因有「一、駕車行駛人行道。
06 二、違反本條例，經警方攔停不停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立德派出所員
08 警填掣第GW000271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管理處罰
10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第60條1項規
11 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不服提出陳述，由被上訴人函
12 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一、行駛人行道。
13 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
14 規事實明確，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第60條第1項
15 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
16 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17 （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2年9月6日以中市裁字第0
18 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9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600元，吊扣駕駛
20 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
21 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8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804號判
22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

24 上訴人在113年5月6日中午時許欲從○○市○區○○路○段
25 行駛至臺中車站臨時停車場，必須經過復興路四段149巷連
26 接停車場廣場上的聯外道路通過，被立德派出所員警阻攔，
27 進入停車場不成，舉發上訴人人行道騎車違規，還附加攔檢
28 逃，遭員警誣陷。根據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
29 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可以認定復興路四段149巷到停車場
30 入口屬於臺中車站臨時路外停車場之聯外道路，通過該道路
31 係為了滿足臨時停車需求，上訴人之行為合法，被上訴人不

01 能單方面認定整塊區域都是人行道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
02 廢棄。2.原裁決撤銷。

03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上訴人雖主張
04 其係要由復興路四段149巷駛入停車場臨停且該道路為進入
05 停車場唯一車道，又該道路為斜坡而無法以「推車」方式進
06 入停車場，該道路並非人行道等語，惟觀諸卷附Google街景
07 圖，該道路與復興路四段149巷相連並鋪設有白、灰色地
08 磚，且其確屬人行道而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一節，此有內
09 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1
10 紙附卷可憑，上訴人主張其行駛之道路非人行道，顯屬誤
11 會，並不可採。則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人行道經警勸
12 導仍繼續行駛，其確有道交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駕
13 車行駛人行道」之違規行為等語甚詳（見原判決第5頁第4行
14 至第14行）。上訴意旨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
15 所不採之主張，並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
16 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
17 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
18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
19 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
20 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1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3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4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5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9 法官 黃 司 榮

30 法官 陳 怡 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黃 靜 華